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姚師涵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愛鎂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兆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確認債務人甲○○對相對人即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起，每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594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甲○○此段期間薪資債權總額，與聲請人主張獲得勝訴後可受償之金額比較之。甲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故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15萬5,640元（計算式：5萬2,594元×12月×5年＝315萬5,640元）；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旨為獲償其對李健倫如附表所示債權即340萬9,397元本息（計算式：1萬1,531×110月＋1萬1,531×151月＋10萬＋29萬9,806＝340萬9,397元）。是聲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為前開價額較低者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5萬5,6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程省翰

09 附表：

10 一、自民國112年2月起至121年3月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1萬1,531元；

12 二、自112年2月起至124年8月止，按月給付1萬1,531元；

13 三、應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15 四、應給付29萬9,806元，及其中138,372元自111年1月10日起，
16 其餘161,434元自112年2月11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